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4 号楼 4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武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79,831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1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马越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5.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6,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163,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6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因同意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琼、刘伟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